

公安基础知识复习专用教材



公安基础知识 强化训练题库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黄娜 主编

中国人事出版社

GONGAN JICHU ZHUCHU

公安基础知识

——强化训练题库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黄娜 主编

中国人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安基础知识/黄娜编. —北京: 中国人事出版社, 2003. 4

ISBN 7 - 80189 - 001 - 9

I . 公... II . 黄... III . 公务学—教材 IV . D0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28442 号

书 名: **公安基础知识**——强化训练题库

作 者: 黄 娜

责任编辑: 杜 方

出版发行: 中国人事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100

地 址: 北京朝阳区育慧里 5 号楼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忠信诚胶印厂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5.125

字 数: 308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3 月修订版

印 次: 200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80189 - 001 - 9

定 价: 32.00 元

中国人事出版社独家拥有本书中文版权, 严禁盗版, 侵权必究。

前 言

国家人事部、公安部分别于 1996 年、2000 年先后联合下发了《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办法》和《关于地方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实行省级统一招考的意见》，标志着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步入了法制化、制度化的轨道。这是公安人事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是加强公安队伍“入口”管理的有效形式，有利于克服长期存在的用人上的随意性，有利于提高公安队伍的素质。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招考制度，使一大批德才兼备的优秀青年脱颖而出，不断充实到公安队伍中来，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好评，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为配合全国录用人民警察工作的顺利进行，帮助报考人员在较短的时间内快速、准确、全面地领会大纲要求，掌握考试内容，了解考试要点，熟悉各种题型和应试技巧，并有针对性地进行强化训练，取得良好的复习效果，在有关部门和相关院校的大力支持下，多位长期从事公安业务教学和近年来参与招录工作的专家学者，潜心研究，几易其稿，用心血编写了本书。

本书的主要特点是：

1. 名师编写，独具权威

本书由资深学者、中国人民公安大学黄娜教授领衔主编，众多该领域专家群策群力、亲自执笔。他们长期从事招警试题研究，学贯中西，对招警考试造诣极深，不仅经常应邀到全国各地的公安机关和院校讲学，更是各类招警培训班竞相聘请的名师。

2. 紧扣大纲，内容全面

全书严格按照公安部最新修订的《公安基础知识考试大纲》，

充分体现招警考试的最新精神。对《公安基础知识考试教材》进行了深入系统的分析研究，并在充分研究各地的招警试卷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精炼了大量习题。这些试题覆盖了所有重要的知识点，决不让考生挂一漏万。

3. 体例新颖，实用性强

本书对各章节的重点内容都进行了概括和总结，使考生在最短的时间内，万一来不及看教材，只要认真复习本书，同样可以取得较好的成绩。书中的12套全真模拟试题都是由各地考试原题组合而成的，题型、题量和难度系数与考试直接接轨，考生的自测情况与考试结果极为接近。

4. 内容系统，注重能力

本书基本涵盖了招警考试的全部内容，从理论到实务，从考试的基本内容到难点考点，从招考政策到法规，都做了详细的阐述和讲解。授之以鱼，不如授之以渔，所以本书尤其注重分析解题的思路和方法，使读者有针对性地备考，胸有成竹地应试。

本书集权威性、科学性、实用性于一身，是最理想的招警考试的复习教材，自出版以来，受到广大读者的大力支持，帮助无数考生轻松胜出。已被全国九十多个招警考试培训点选定为培训教材，十几个省市指定为考试参考用书。

本书有的放矢，繁简得当，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对考生快速提高应试能力、大幅提高考试成绩有很大的促进作用。

一书在手，轻松胜出。愿本书助您考出好成绩，实现远大理想！

编 者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招考概述

第一章 国家公务员招考简介	(3)
第一节 国家公务员招考情况简述	(3)
第二节 国家公务员招考的原则和意义	(4)
第三节 国家公务员招考的类型和程序	(5)
第四节 国家公务员招考	(8)
第二章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招考概述	(10)
第一节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招考的法律依据	(10)
第二节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的基本原则	(12)
第三节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报考的基本条件	(14)
第四节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报考	(17)
第五节 人民警察的录用程序	(19)
第三章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考试专业科目考试考生须知及考试大纲 (修订)	(22)
第一节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考试专业科目考试考生须知	(22)
第二节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考试专业科目考试考试大纲 (修订)	(24)

第二部分 公安基础知识复习及强化练习

第一章 公安机关的性质职能和宗旨	(35)
本章基础知识复习	(35)
本章基础知识强化练习	(49)
第二章 公安机关的任务和职权	(69)
本章基础知识复习	(69)
本章基础知识强化练习	(82)
第三章 公安工作的内容和特点	(98)
本章基础知识复习	(98)
本章基础知识强化练习	(108)
第四章 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和根本路线	(123)
本章基础知识复习	(123)
本章基础知识强化练习	(137)
第五章 公安工作的基本方针和基本政策	(158)
本章基础知识复习	(158)
本章基础知识强化练习	(165)
第六章 公安刑事执法和行政执法	(177)
本章基础知识复习	(177)
本章基础知识强化练习	(205)
第七章 公安执法监督	(231)
本章基础知识复习	(231)
本章基础知识强化练习	(250)
第八章 公安队伍建设	(274)
本章基础知识复习	(274)
本章基础知识强化练习	(310)

第三部分 公安基础知识模拟试卷及答案

旧大纲模拟试卷两套	(337)
模拟试卷（一）	(337)
模拟试卷（二）	(345)
新大纲模拟试卷十套	(353)
模拟试卷（一）	(353)
模拟试卷（二）	(365)
模拟试卷（三）	(377)
模拟试卷（四）	(389)
模拟试卷（五）	(401)
模拟试卷（六）	(414)
模拟试卷（七）	(427)
模拟试卷（八）	(440)
模拟试卷（九）	(451)
模拟试卷（十）	(464)

第一部分

公安机关民警招考概述

第一章 国家公务员招考简介

第一节 国家公务员招考情况简述

推行国家公务员考试录用制度，是干部人事制度的一项重大改革。1993年8月国务院颁布了《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据此条例，人事部于1994年6月颁布了《国家公务员录用暂行规定》并主持召开了全国考试录用工作会议。会议要求在中央、省、地（市）、县、乡五级政府机构全面推行考试录用制度，要在冲破地区、身份界限等方面进行试点，真正做到平等竞争、择优录用，并加强对考试录用各个环节的指导和监督，保证考录工作的公正性。

从1995年起到1997年，中央国家机关连续3年举行公开招考。3年中地方2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已经组织了首届省（市）直机关公开招考，其余省、自治区、直辖市也正在准备公开招考。这些省（市）直机关招考涉及700多个工作部门，计划录用总数2万余人，共有21万余人报名竞考。在招考中，各地打破了对报考者的身份限制，招考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很多地方的普通农民考进了省直机关以及地、县、乡级机关，中央国家机关从京外录用了60多名公务员，还有一些省、市地方更是把选人的视野放开，面向全国招考。1998年以后至今，中央、国家机关84个部门从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中招录人才，涉及外语、财经、政法、医药、农林、文、理、工科等8个大类200多个专业，公务员招考工作无论在规模上还是在深度上都取得了前所未有的进展。

第二节 国家公务员招考的原则和意义

一、国家公务员招考的原则

《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和《国家公务员录用暂行规定》中指出，国家公务员招考必须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公开”原则是指录用国家公务员必须面向社会，公开招考。包括招考政策公开，招考时间、地点、对象、条件公开，用人部门、职位、人数、任职资格公开，考试科目、时间、地点、办法、程序公开，考试成绩、排名顺序、录用结果公开，应考人对考试评分结果、考试和录用程序可以提出疑问，要求复核和依法裁决。

“平等”原则是指公民报考国家公务员的法律地位平等、报考机会均等和在分数面前人人平等。凡具有报考资格的均可参加应试，任何人不因民族、性别、家庭出身、个人成分、宗教信仰、婚姻状况等原因而在录用方面受到歧视。

“竞争”原则是指主考机关通过让报考者竞争的方式选拔最优秀的公务员，通过笔试、面试等环节从文化基础知识、专业水平、工作能力、思想政治素质等方面选拔人才。

“选择”原则是指在竞争的基础上选择德、智、体、能（能力）诸方面最优秀的应试者进入国家机关担任公务员。

二、国家公务员招考的意义

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招考国家公务员，能开阔用人部门选择公务员的视野，给社会上有知识、有能力、愿成为公务员的人提供在平等基础上凭真才实学竞争的机会，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有利于造就高效、廉洁、精干的国家公务员队伍。它能鼓励、引导青少年认真学习专业知识，培养多方面技能，并促进社会形成一种“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优良风气。它增加了选

人的透明度，将选人置于社会、群体和舆论的监督下，促进了政府机关的廉政建设，从机制和制度上防止了进入工作中的不正之风，有助于行政效率的提高和国家的政治稳定。

第三节 国家公务员招考的类型和程序

一、国家公务员招考的类型

我国国家公务员的录用考试分为甲种考试、乙种考试和特种考试三大类。甲种考试属于公开竞争性考试，适用于报考非领导职务的行政执行类、机关服务类的公务员和从无专门技术资格证书者中录取专门技术类的公务员。乙种考试和特种考试属于有限竞争性考试，其中乙种考试适用于报考技术类并执有专门证书者，特种考试则是在内部晋升和转升不能满足需要时，从外部选拔领导人员的一种特殊考试方法。比如，1997年某直辖市面向社会招考副局级国家公务员就属于上述的特种考试。

这里着重介绍和大家密切相关的甲种考试。甲种考试每年举行一到两次，考试时间由人事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厅（局）分别规定，考试内容有关试（笔试）、复试（面试）等。按照《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的规定，国务院、省、地（市）、县、乡五级政府机关以及参照实行公务员制度的单位，补充主任科员以下非领导职务的公务员的考试属于甲种考试。招考类型主要有四种：一是面向高校应届毕业生的招考，二是面向社会在职人员的公开招考，三是面向军队转业干部的招考，四是中央国家机关垂直管理系统的招考。

1. 面向应届大学毕业生的招考

根据《国家公务员录用暂行条例》的规定，中央国家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基层行政机关每年都需从应届大学毕业生中录用国家公务员。这里所说的大学生包括硕士、博士研究生及本、

专科学生，有的基层单位也录取少数中专生。由于大学生已受到系统的文化知识教育，此类考试着重测试从事行政管理工作的基本素质和能力以及基本的写作水平。1997年1月，中央、国家机关面向应届大学毕业生招考，测试了《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公文写作》和《综合知识》。1998年，中央、国家机关面向大学应届毕业生招考，有《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综合知识》两门考试。有的省市笔试只考《行政职业能力测验》一科，通过笔试就可以与当地的行政机关联系工作、接受挑选。

2. 面向社会的公开招考

中央、国家机关及地方行政机关每年也要从社会招收一部分国家公务员，对象是非公务员序列的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待业青年，包括部分农村青年。由于这些报考对象的文化、能力等方面参差不齐，考试科目就相对多些，既有文化基础知识、专业知识的测试，又有行政职业能力的测试。测试专业知识分为通用专业笔试和非通用专业笔试，其中通用专业笔试由国家人事部和地方人事部门统一组织考试，非通用专业笔试则由各报考部门自行组织。最后再经过面试，确定需要录用的人员。

3. 面向军转干部的招考

这种招考的报考对象限制在部队转业营职以下军官，年龄40岁以下，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分别录用到中央和地方行政机关担任主任科员以下非领导职务。笔试主要测试行政职业能力，面试主要测试专业知识和其他的业务素质。

4. 中央垂直管理单位的公务员招考

这种考试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和针对性，一般是在人事部统一政策指导下由部门自己安排招考，比如铁道部系统、海关系统的招考就属此种类型。

二、国家公务员招考的程序

不管是上述的哪一种国家公务员招考，其招考的程序大体都是

一样的，主要包括：

(1) 发布招考公告。考前 3 个月发布公告，公告的内容包括：招考的部门、职位、录用人数；报考资格、对象；报名时间、地点；报名手续；考试时间；发榜公布合格者时间；主考机关要求的其他事项。

招考公告必须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电台、政府公报等新闻媒介发布，达到既广泛动员人们参与竞争，在更大范围选拔人才，又增加录用考试工作的透明度，争取社会监督。国务院、中央机关各部门面向全国招考公务员，应在《人民日报》等全国性的报刊发布招考公告；地方行政机关招考公务员，相应地在省、市（地）县级报刊、电台发布招考公告。

(2) 报名。报考者按规定时间、地点办理报名手续。

(3) 报名资格审查。主考机关组织对报名者进行资格审查，向符合报考资格者发放准考证。

(4) 初试（笔试）。报考者凭准考证按主考机关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笔试。

(5) 复试（面试）。初试合格者按主考机关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复试。

(6) 体检。初、复试通过者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格检查。

(7) 公布录用候选人名单。主考机关按初试、复试合格者的成绩进行综合评定，按成绩高低依次排出录用候选人名单，张榜公布。

第四节 国家公务员招考 录用机构及公务员录用考试的改革方向

一、国家公务员招考录用机构

国务院人事部门是国家公务员录用的主管机关，负责全国国家公务员录用的综合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能包括：拟定国家公务员录用法规；制订有关的具体政策；指导与监督地方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公务员录用的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国务院工作部门录用国家公务员的考试和备案工作等。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人事部门是本行政辖区国家公务员录用的主管机关，负责本行政辖区内国家公务员录用的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能包括：根据国家的公务员录用法规，制定本行政辖区国家公务员录用的有关规定；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指导和监督市（地）级以下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公务员录用的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省级政府各工作部门录用国家公务员的考试和审批工作；规定市（地）以下国家行政机关录用考试的组织办法；承办国务院人事部门委托的有关考试工作。

市（地）级以下政府人事部门按照省级政府人事部门的规定，负责本行政辖区内国家公务员录用的有关管理工作。

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按照同级政府人事部门的要求，承担本部门国家公务员录用的有关工作。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的服务机构受政府人事部门的委托，承担某些录用考试的具体操作工作。

二、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的改革方向

我国公务员招考及录用考试工作经过十余年的不断探索和改革，逐渐走上了规范化的道路。但为了更加完善招考制度，更加全面地对报考者进行测评，我国公务员招考及录用考试仍在不断地进

行着改革。

1. 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将向国际标准靠拢

公务员考试一开始就是按照国际标准设计的，借鉴了一些发达国家在这方面的先进经验，注重对应试人员能力和素质的考查。从国际发展趋势来看，世界各国也越来越注重对应试人员从事行政机关工作和岗位职责所需要的能力素质的考查。在日本、美国、加拿大等国家，《行政职业能力测验》都是公务员招考的必考科目。在法国，国家机关选拔比较高层的官员的时候，则采取了《申论》考试的考查方式。我国现行的公务员考试在科目设置、考试形式上都是参照按国际标准设计的，在内容上则是体现了中国特色。

今后，我国公务员考试制度还将进一步和国际接轨。在实行公务员制度时间比较长的资本主义国家，其公务员考试都是分类分等、定时定期进行的，人员的选拔录用与职位紧密结合，不是所有的人都用一张卷，这样可以体现不同岗位、不同职位对人的不同要求。我国公务员的考试也逐步在公共科目试卷中体现中央国家机关和垂直管理系统在用人上的不同要求，逐步做到分类、分等考试，同时，每年的考试时间或报名时间都逐步地固定下来，方便应试人员报考。

2. 面试阶段将综合参考“心理素质测评”的结果

笔试合格分数线确定以后，各招考部门将在笔试合格人员中，按照笔试总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按计划录用人数3倍的比例确定参加专业知识笔试和面试的人选。由于公务员考试是实行层层淘汰制，所以进入面试阶段后，笔试成绩在录取中将不再起作用，因此面试是能够被最后录用的关键环节。

面试主要考查的是应试者的综合分析、组织协调和人际交往能力以及个人性格。面试虽是由各招考部门组织，但面试的标准、参考题目都是由人事部和中组部提供，考官也经过上述部门的培训，整个面试不是随意进行的，而是按一定的要求设计好的，人事部和中组部也要进行监督和巡视。在面试前，应试者还要接受“心理素